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37549

名称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黄峰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史瑞斌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公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办理。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位名称: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建兴路黄峰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史瑞斌
 行业类别: 工业企业
 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 2019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31日(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另行修订许可证书有效期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规定的时限内, 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306201980000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关于同意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废气改造项目投入运行现场核查意见 深宝环水改验[2012]003号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一、据宝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WQY20110055),你公司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废气整改项目投入运行。

二、改造核查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要求你公司需继续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继续加强环保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做好设施及管道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跑冒滴漏”;保持废气设施构筑物及管道标示清晰,明确气流方向;继续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安全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不断更新、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及责任制。

四、必须严格按照环保审查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做到持证按证排污。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4]20119号

NO:2004006003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新厂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建兴路黄峰岭工业区扩建开办(旧厂在宝安区石岩镇石岩村大沙园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方式生产电风扇、电暖器、小家电、换气扇,年生产量分别为610万台、290万台、40万台、100万台,核定员工人数6000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设置有丝印、喷涂(喷粉、喷漆)、抛光、研磨、喷砂、除油、酸洗、磷化工序;不得从事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扩建后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总量为327吨/日(其中新厂277吨/日、旧厂50吨/日),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利)用,排放生产废水总量由原审批量90吨/日扩大至227吨/日(其中,扩建后新厂排放废水量不超过177吨/日,旧厂维持原深环批[2001]61115号批复的排放废水量50吨/日不变)。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控制因子CODcr为6.13吨/年(其中新厂生产废水CODcr为4.78吨/年;旧厂生产废水CODcr为1.35吨/年)。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经过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须接入石岩污水截排管网排放。

9. 该项目旧厂产生的生产废水须经该项目已建成并经宝安区环保局验收合格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新厂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0. 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联网设备。

11.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2.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3.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环评编号:
第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验收表

企业名称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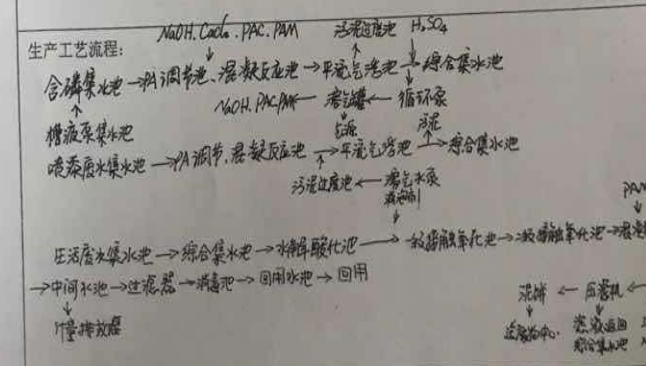
地理坐标 _____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制

企业名称: 艾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鸿志
 电话: 13922898857
 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建安路泰峰岭2业D
 环保负责人: 郑世兴
 电话: 13922896857

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200 美元
 环保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废水治理: 300 万元 废气治理: 22 万元 年生产天数: 280 天
 固废治理: 72 万元 噪声治理: 90 万元 员工总数: 6000 人
 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不含折旧费): 按设备折旧价之整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含报告书(表)、咨询报告等]: 拾万 万元

主要产品及产量:
 电风扇 610万台
 电熨斗 290万台
 小家电 40万台
 换气扇 100万台



废水排放情况	生产用水(吨/日)	生活用水(吨/日)	废气产生量:	米 ³ /日
	总用水量	494		683
	申报排放量	327	683	排放口数量:
	实际排放量	278	581	2
固体废物排放	实际处理量	2200/327	683	固废产生量:
				300
			综合利用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艾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1200m³/d
 实际处理量: 1000m³/d
 去除率: 100%
 根据现有排放量可以确定, 系统处理效果明显, 完全能达到污水处理目标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处理前浓度	6-9	1000-1600	400	8	50	
处理后浓度	6.58-7.56	26-33	<2-9	<0.002	1.30-6.00	0.061-0.060
执行标准	6-9	≤100	≤30	0.5	1.0	2.0
年去除量(kg)			140.76	2.81	15.84	
年排放量(kg)			3.24	0.0072	2.16	0.24

取样时间	取样点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2004.7.26	总排口	7.45	13	4	<0.002	3.11	0.127
2004.7.28	总排口	7.00	31	8	<0.002	2.57	0.041
	总排口	7.02	30	9	<0.002	2.06	0.160
	总排口	7.06	29	8	<0.002	2.20	0.157
	总排口	7.01	26	7	<0.002	3.62	0.134
2004.7.29	总排口	6.94	27	<2	<0.002	5.16	0.302
	总排口	6.97	27	<2	<0.002	5.97	0.374
	总排口	6.33	27	<2	<0.002	5.97	0.281
	总排口	6.42	28	<2	<0.002	6.00	0.414
2004.8.3	总排口	7.15	24	3	<0.002	1.50	0.061

说明: 1. 如须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过多, 可复印本页填写。
 2. "运行效果"和"监测项目"应包括所有验收项目相关数据, 必要时可加附页填写。
 3. 年去除量=日排放量×(处理前浓度-处理后浓度)×年生产天数×N
 4. 年排放量=日排放量×排放浓度×年生产天数×N
 其中N为换算系数, 一般N为: 废水10³, 废气10⁴。
 日排放量(单位): 废水(t/d), 废气(m³/d); 浓度(单位): 废水(mg/l), 废气(mg/m³)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情况:

废气、油烟、噪声处理达标。

环境工程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零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亮
 电话: 8398094
 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等级: 甲级
 工程预算资金:
 设计开始时间: 2004.7
 设计完成时间: 2004.10
 设计单位对工程评语:

设计合理, 对废水处理能达到预期目的。

设计单位(公章)
 2004年1月10日

环保工程施工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零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亮
 电话: 8398094
 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等级: 甲级
 工程造价:
 其中: 土建费: 设备费: 设备安装费: 其它费用:
 施工开始时间: 2004.3
 施工完成时间: 2004.12
 施工单位对工程评语:

施工质量严格, 验收合理。

施工单位(公章)
 2004年1月10日